**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

鄂刑法会〔2019〕3号

**关于举办2019年年会**

**暨“壮丽七十年 刑法新作为”高端论坛的预通知**

经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会长办公会研究，报湖北省法学会批准，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拟于2019年10月中下旬于湖北省黄石市大冶举办主题为“壮丽七十年 刑法

新作为”刑法年会。本届年会由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与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主办，黄石市大冶人民检察院承办。

1. 论坛主题：“壮丽七十年 刑法新作为”
2. 论坛子题
3. 新中国成立70年来刑法立法回顾
4. 新中国成立70年来刑法司法回顾
5. 新中国成立70年来刑事法治建设历程
6. 新中国成立70年来刑事法治建设历程的反思与检讨
7. 中国刑事法治建设的未来展望
8. 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19年10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待定）

2.会议地点：湖北省大冶市（会议地点待定）

四、论文提交注意事项

1.与会代表提交的论文请勿超出上述会议议题的主旨和范围，既可以从宏观角度展开论述，也可以就具体理论与实务问题开展研究，并请遵循学术规范；否则，恕不能收入年会论文。

2.论文字数请严格控制在8千字以内。超出字数限制的，将退回作者本人自行删减；作者本人不予删改，怒不能收入论文集。如有特别理由并经论文编委会审查同意，方可放宽至1万字。

3．论文正文统一用五号字体，标题加粗，注释统一为小五号宋体页下注，符号为阿拉伯数字加圆圈，每夜连续注。

4.请作者在论文中注明以下信息：姓名、性别、职务、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于2019年9月20日之前提交论文电子版至hbcriminallaw@163.com](mailto:于2019年9月20日之前提交论文电子版至hbcriminallaw@163.com)。

5.为保证论文质量，根据惯例并研究决定，对参会代表提交的年会论文，论文编委会有权审查决定是否纳入论文集。

五、联系方式

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秘书

贾朝清：18202738600

庞万腾：15527385292

六、会议说明

1．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会议期间与会代表的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2.为了更好为参会人员提供会务服务，请与会人员提前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将参会人员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告知会议联系人。

3.由于研究会年会参会人数逐年增多，会务原则上不接待未提交论文的代表。

4.刑法研究会秘书处将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告知与会人员具体赴会路线及交通详情。

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

2019年4月22日

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 2019年4月22日印发